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為投資控股、物業發展與投資及一般貿易。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9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由一間獨立專業物業評估公司進行重估，由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約54,656,000港元已直接計入綜合收益表。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本公司可供分配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配儲備。

##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發表日期止之本公司董事為：

### 執行董事：

羅晃（主席）  
陳德光

### 非執行董事：

翁世華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培慶  
呂蒂芬  
郭偉志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陳德光先生及朱培慶先生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各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直至其輪席退任止之期間。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於一年內在不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情況下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獲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之獨立性呈交之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陳德光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95%
	由受控法團持有（附註）	21,035,000	3.98%
		26,035,000	4.93%
翁世華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95%

附註：該等股份乃由陳德光擁有實益權益之Goldenfield Equities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如下：

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Five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Five Star」）（附註）	實益擁有人	267,815,017	50.7%

附註：Five Star由翁經蓮芳擁有67%股權及翁麗蓮擁有33%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

## 購股權及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董事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年度內亦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行使該等權利。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年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其他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控股股東抵押股份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與一間銀行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有關抵押品乃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Five Star提供。Five Star已向銀行抵押其所持有本公司之267,815,017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之抵押。

###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21條作出披露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21條之披露規定，下列之披露乃就本集團之貸款協議而載列，其載有要求本公司控股股東履行責任之契諾。

根據本集團與一間銀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就為期300個月之最多達5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訂立之貸款協議，倘Five Star不再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50.5%（合計）權益之實益擁有人，則構成違約。

### 關連交易

本年度內達成之各項關連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最大客戶本身及同其他四大客戶一起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6%及14%。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本身及同其他四大供應商一起分別佔本集團採購額約88%及12%。

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之任何權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惟百慕達法例並無限制此等權利。

## 公司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買賣及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須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舉行會議，以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以及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及年報。

##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按其功勞、資歷及能力制定。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經考慮董事之時間投入及職責、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以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字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該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羅晃

香港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